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向 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养殖”）是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旨在扩大自有牧场规模，提高自产原料奶供应量。经过两年多筹备，新澳养殖的土地平整、农户搬迁补偿和路桥建设工作现已基本完成，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预计 2017 年内完成基础工程建设并引进牛只经营。

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实现与开发区新工厂新增产能的对接，根据相关概算，公司拟同意新澳养殖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工程建设、设备购置与牛只购入，授信期限为 5 年。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金融租赁等。启用银行授信时间、使用授信的种类、单次使用授信的具体额度将视实际需求由新澳养殖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同意据此向新澳养殖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时，公司拟同意为新澳养殖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有关放贷银行的要求，为上述担保事项出具相关决议材料，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一）名称：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30 日
- （三）注册地点：陆丰市铜锣湖农场蕉园小区五座 1 号第二层西侧
- （四）法定代表人：刘世坤
- （五）注册资本：980 万元人民币

(六) 主营业务：奶牛、种牛养殖及销售；草类种植及销售；有机肥、饲料生产及销售。

(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新澳养殖 100%的股份，新澳养殖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 财务状况：新澳养殖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2016 年，新澳养殖总资产 8,756,111.88 元，净资产 8,667,857.89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705,513.15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保证人，拟同意为新澳养殖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条款的确定内容，以公司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正式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 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此次同意新澳养殖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新澳养殖的建设进度，进一步确保公司自有奶源供应，巩固全产业链优势。同时，鉴于新澳养殖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无需对方提供反担保。

(二) 监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新澳养殖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产原料奶数量，巩固公司全产业链发展的优势，同意通过该议案。

(三)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新澳养殖是公司为了扩大自有奶源供给而设立的全资牧场，经过两年多筹建，其土地平整、农户搬迁补偿和路桥建设工作现已基本完成，公司将进一步推进该牧场建设。我们同意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澳养殖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该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无需新澳养殖提供反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对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为：

(1)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收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燕隆乳业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预算调整为 59,008.73 万元。公司同意燕隆乳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资金贷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资金贷款，作为“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建设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的补充。公司据此向燕隆乳业签署《股东决定书》。同时，公司同意为燕隆乳业上述申请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有关放贷银行的要求，为上述担保事项单独出具相关决议材料。公司授权董事长黄宣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该决议的有效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根据燕隆乳业“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对前述议案的有效期限作出调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延长决议有效期限事项，无需重复计算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燕隆乳业未实际发生贷款，公司在此项目下担保责任为 0 元。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推进“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建设，燕隆乳业计划与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由燕隆乳业向利乐公司租赁生产设备，租赁期限为 72 个



月，合同金额为 2,600 余万元（注：合同金额随人民币汇率波动会有调整）。公司就燕隆乳业本次交易向利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需要燕隆乳业提供反担保。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利乐公司就燕隆乳业租赁利乐公司设备事项，签订了《保证协议》，公司为设备租赁协议项下燕隆乳业的所有职责、义务、责任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终止于《租赁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此项目承担的担保责任为 2,433.86 万元，主要是燕隆乳业因设备租赁而产生的应付季度租金及安装调试费用债务所致。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